

第 85 期

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2 年 7 月 9 日

## 目 录

### 【工作动态】

省司法厅召开全省监狱劳教（戒毒）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推进会

### 【基层动态】

咸阳市秦都区司法局建立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

## 【工作动态】

# 省司法厅召开全省监狱劳教（戒毒）系统 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年活动推进会

6月28日，全省监狱劳教（戒毒）系统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年活动推进会在西安召开。厅党组成员、政治（警务）部主任马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传达学习了司法部有关会议精神，对进一步深入推动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马志强在讲话中指出，活动开展以来，各地各单位都能够紧紧围绕司法部《实施意见》和省厅的《实施方案》，坚持围绕“首要标准”，突出“四个着力”，全面推进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年活动高标准落实，我省监狱劳教（戒毒）单位管理模式更加规范，各项设施更加完善，教育改造质量明显提高，警察素质不断提升，监管场所持续稳定，整体工作水平有了新的发展，“首要标准”工作力度得到进一步增强，监所安全稳定工作成效显著。

马志强要求，各地各单位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监所基层建设的重要意义，特别是充分认识在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关键时期，确保监所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对活动进行再动员、再部

署、再推进。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领导包联工作机制落到实处。二要突出重点抓落实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三要紧密联系实际，切实解决突出问题。四要抓好典型宣传，强化示范引导作用。五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充分发挥好警务督察队伍的作用。六要抓好“三个结合”统筹各项工作全面推进。

马志强强调，全省监狱劳教（戒毒）系统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、严谨求实的态度、求真务实的作风，按照司法部和省厅的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把基层基础工作抓具体、抓落实、抓到底，努力推动我省监狱劳教（戒毒）工作再上新台阶、再创新佳绩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！

西安市、宝鸡市和延安市司法局分管领导，省监狱管理局、省劳教（戒毒）局活动办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（据厅组织干部处提供材料整理）

## 【基层动态】

### 咸阳市秦都区司法局 建立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

近日，咸阳市秦都区司法局依托陕西银杏老人院建立“秦都

区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”。这一举措填补了秦都区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空白的现状。

为了有效发挥公益劳动基地的帮教效果，秦都区司法局制定了《秦都区社区矫正公益劳动管理办法》、《秦都区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工作制度》，《秦都区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协议书》等制度。规定每月由司法所负责组织，每名矫正人员与司法所、老人院签订公益劳动协议书，每次组织劳动，司法所有专人带队，区局派人到场监督，每名矫正人员签到，劳动情况如实登记，并将作为矫正人员考核重要依据，存入个人档案。

（据咸阳市司法局报送材料整理）